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57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 补助资金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医保局、市社保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1 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已将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含直达资金）拨付到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。资金使用按照医疗

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结合各区 2019 年 12 月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城乡低保临界对象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，现分配各区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其中顺德区是戴帽资金，按 641 万元直接分配。

二、请区（单位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《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含直达资金）

2.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（含直达资金）

各区	合计人数	其中		低保临界	孤儿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数 (含直达资金, 万元)	备注
		城乡低保	特困供养人员					
禅城区	1180	915	153	30	76	6	87.36	
南海区	3681	2600	512	364	150	55	272.51	
高明区	1946	1210	601	88	23	24	144.07	
三水区	2189	1207	630	257	58	37	162.06	
顺德区	/	/	/	/	/	/	641	根据粤财社〔2020〕141号直接分配顺德区戴帽资金641万元。
合计	8996	5932	1896	739	307	122	1307	

附件 2

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 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0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省份	广东省			
市级财政部门	佛山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佛山市医疗保障局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% 目标 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以上 目标 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 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85%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 100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 100%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
			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所缓解
		可续影响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	政策知晓度	≥80%
		满意度	工作满意度	≥85%